

开平市中心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PCG2017-107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8
一、 商务要求	9
二、 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 总 则	18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18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18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8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19
二、 招标文件	19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9. 要求	2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1. 投标文件格式	21
12. 投标报价	22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5. 投标保证金	23
16. 投标有效期	24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
五、 开标和评标	26
21. 开标	26
22. 评标委员会	26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25. 评标原则	28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28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
六、授予合同	29
28. 合同授予标准	29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30. 中标通知	29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
32. 签订合同	29
33. 履约保证金	30
34. 中标服务费	30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31
第五部分 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35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一：投标书	41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三：投标价格表	44
附件四：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46
附件五：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47
附件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9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附件八：销售业绩一览表	51
附件九：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52
附件十：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53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54
附件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5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	57
附件十五：退保证金说明	58
附件十六：资格证明书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开平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1、招标项目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招标（招标编号：KPCG2017-107）。

2、用途：业务开展。

3、数量：各一套。

4、简要技术要求：肾镜、输尿管肾镜、手持式血液分析仪、呼吸机各一套。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4.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肾镜、输尿管肾镜、手持式血液分析仪、呼吸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4、投标人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期：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五个工作日（请点击下载或预览）。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11日17:30时。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网上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3、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账号：675657748640）。否则暂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资格。

4、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4、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月26日9:30时至10:00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3、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月26日10: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

东兴大道爱民路 2 号开平市东兴大厦 3 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

地址：开平市长沙三江开发区 A7 号

联系人：陈健鸿

联系电话：0750-2371725

传真：0750-237189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华园路 23 号 101（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内）

招标项目联系人：龚志清

联系电话：0750-3503824

传真：0750-3503827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44001670239053007588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肾镜、输尿管肾镜、手持式血液分析仪、呼吸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投标人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 （4） 投标人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6. 投标人如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如投报进口设备的，还必须具有合法正规进口手续和相关凭证，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

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际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1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件硬件的供应、进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2.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应当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正式注册或委托形式，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14.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6. **交货地点：**开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17.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1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7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9. **售后服务：**设备的保修期至少为 1 年，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20.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等服务。

21.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23. 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开平市医疗卫生机构，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设备 I：肾镜	一套
设备 II：输尿管肾镜	一套
设备 III：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一套
设备 IV：呼吸机	一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 I：肾镜（一套）

- 1、新型斜目镜，视野角度：12 度
- 2、椭圆形管鞘外径：8.5 Fr/12Fr（2.83mm/4mm）
- 3、有效工作长度：250mm
-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6Fr，水流量大，视野清晰。
- ▲5、环形持手设计，握镜轻松。
- 6、左右进出水通道开关设计，操控方便。
- ▲7、内置防水减压装置，防止水外喷漏
- ▲8、两边进出水口同镜身成 90°；
- 9、两边进出水阀中心相距≤35mm；
- ▲10、进出水阀可拆卸塑料水阀；
- 11、尾端器械通道有内置密封圈机构；
- ▲12、喇叭口接头，器械出入快捷方便。
- 13、配可拆卸封堵胶粒不少于 4 个。

设备 II：输尿管肾镜（一套）

- ▲1、蓝宝石镜片，柱状镜体，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
- ▲2、视野角度：5° 光学视管，直径：6/7.5Fr.，器械通道：1×4Fr 或 2×2.4Fr.，工作长度：430mm；
- 3、可气熏、浸泡、高温高压消毒；
- 4、目镜符合 ISO 标准；
- 5、配可拆卸封堵胶粒不少于 4 个

设备Ⅲ：手持式血液分析仪（一套）

1、工作范围：

1.1 工作气压：300-1000 毫米汞柱

1.2 工作温度：16-30 摄氏度

1.3 工作湿度：≤90%

2、技术参数：

2.1 测定原理、方式：生物电极法，微流体技术

2.2 电源：直流电源，并配有充电装置

2.3 定标：双重定标（电子定标和液体定标）

▲2.4 单机可以检测的测量参数：Na、K、Cl、PH、PCO₂、PO₂、iCa、BUN、CK-MB、Glu、HCT、Lac(*)、Crea(*)、PT(*)/InR、ACT(*)cTnI(肌钙蛋白)、BNP（钠脲肽）等

2.5 单独的血糖测试只需要 15 秒

2.6 计算参数：HCO₃、TCO₂、BE、Anion Gap、sO₂、Hb

▲2.8 消耗品：除一次性检测用卡片外无其他消耗品

▲2.9 测试片：低温保存保质期≥4 个月

2.10 可采用样品：动脉血、静脉血、毛细管血、脐带血、混合静脉血、体外循环血

2.11 适用于急诊检验，检测时间（全参数）：≤120/秒

2.12 采样量（全参数）≤95ul

▲2.13 最小样品量：16ul

2.14 打印机：外接热敏打印机

2.15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

2.16 接口：RS232 或以太网接口

2.17 配置要求：具有后备电池、可连接 CDS 系统

2.18 具备自诊断程序

▲2.19 存储检测数据数量：5000 组

2.20 红外线扫描患者的基本信息，节约更多时间

2.21 连接血液数据管理系统，处理众多的测试数据

2.22 电解质用全血检查，无需分离血浆或血清，且结果精确

2.23 肌钙蛋白（cTnI）、乳酸测定，简单方便，定量测试

设备IV：呼吸机（一套）

1. 通气模式要求：

1.1 同时具备有创、无创通气类型，VCV、PCV 通气功能；

1.2 具备 S、T、CPAP、S/T、PC、AC、SIMV、VC、PSV 通气模式

1.3 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功能

▲1.4 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模式下可全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压力水平，以及呼吸频率；

1.5 压力释放功能

2. 参数调节要求：

2.1 压力范围：IPAP 吸气压力：4-50 cmH₂O；EPAP 呼气压力：4-25 cmH₂O

2.2 压力支持范围：0-30cmH₂O

2.3 呼吸频率：4-60 次/分

2.4 潮气量：50-2000ml

2.5 吸气时间：0.5-3.0 秒

2.6 吸气压力上升时间 1-6 档可调

2.7 具备压力延迟上升功能(RAMP)

▲ 2.8 吸气触发灵敏度：全自动调节或流速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全自动调节或流速切换；

▲2.9 漏气补偿：全自动漏气补偿，最大漏气补偿可达 60L/min

2.10 监测参数要求：

吸气相高压

呼气末低压

持续气道正压

最大吸气压

气道峰压

平均气道压

呼吸频率

吸呼比

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

吸气峰流速

漏气量

2.11 报警功能要求：

病人管道脱落报警

高潮气量报警

低潮气量报警

高呼吸频率报警

低呼吸频率报警

高分钟通气量报警

低分钟通气量报警

高吸气压力报警(容量模式下)

低吸气压力报警(容量模式下)

窒息报警

系统故障报警：内部故障

3. 适用人群：可应用于体重>5Kg 的儿童到成人；

▲4. 配置氧控模块，氧浓度范围 21-100%，以 1%为步进可调，完成机器内部空氧混合；

5. 彩色液晶屏幕，中文操作菜单；

6. 标配内置电池（内置电池及可拆卸电池），可供机器运行 3-4 小时，另可升级可拆卸电池，可延长 3-4 小时运行时间；

7. 体积小巧，重量不超过 5Kg；

（三）生产、代理或者经销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为所投报肾镜、输尿管肾镜、手持式血液分析仪、呼吸机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4.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3、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肾镜、输尿管肾镜、手持式血液分析仪、呼吸机。若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指开平市中心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相关软件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进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8.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 (7)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销售业绩一览表；
- (11)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2)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3) 售后服务计划；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授权委托书；
- (17) 退保证金说明；
- (18) 资格证明书；
- (19)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销售业绩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售后服务计划等，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等。

11.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价格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2.2.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个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十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提供相应软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

15.4.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规定退还。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和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8.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8.3. 投标人应将已交投标保证金的单据凭证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不要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8.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8.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2018 年 1 月 26 日 9:30 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10:00 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 2 号开平市东兴大厦 3 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

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3.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4.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或者说明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

标结果的活动中。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由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修改。追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总金额的 10%。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开平市中心医院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设备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4.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675657748640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评定。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50%）	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40分）	考查、对比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优（40-32分），中（31-20分），差（19-0分）。
	设备的质量性能（60分）	考查、对比设备的质量性能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软件功能的实现等，优（60-48分），中（47-30分），差（29-0分）。
商务评分（20%）	人员情况（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优（10-8分），中（7-5分），差（4-0分）。
	规章制度（8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详细、合理，优（8-6分），中（5-4分），差（3-0分）。
	销售业绩（30分）	考查、对比所投报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优（30-24分），中（23-15分），差（14-0分）。
	售后服务（30分）	考查、对比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是否合理，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优（30-24分），中（23-15分），差（14-0分）。

	交货期（10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资信情况是否良好及是否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优（10-8分），中（7-5分），差（4-0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2分）	考查、对比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优（2-1.6分），中（1.5-0.5分），差（0.4-0分）。
价格评分（30%）	价格扣除条件	节能产品（3%）
		环境标志产品（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4. 技术评定

（1）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5. 商务评定

（1）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6. 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100。

（4）价格评定得分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7.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综合评估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50% + 商务评定得分 × 20% + 价格评定得分 × 30%；

（2）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肾镜、输尿管肾镜、手持式血液分析仪、呼吸机。若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部分
开平市中心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招标编号：KPCG2017-107，立项编号：KP2017-091，资金来源：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货物清单：_____；

（四）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损害赔偿和履约保证金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____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保修____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退还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采用甲方认可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设备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到甲方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_____（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_____（具体地点）。

（三）设备的安装：_____。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_____。

（二）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一份送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归档，一份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归档，一份送开平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KPCG2017-107

报价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个工作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附件三： 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1	货物名称 (包括软、硬件)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产地				
4	数量				
5	主机和附件价格 (单价)				
6	主机和附件价格 (总价)				
7	技术服务费				
8	安装调试费				
9	培训费				
10	运输费				
11	保险费				
12	进口环节税				
13	其他费用				
14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包括第 1-5 项）。

- 3、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中应包含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
-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附件四：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包括软、硬件)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配置/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包括软件的功能/技术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报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符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所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包括免费赠送的选配件）。

4、投标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附件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开 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件 序号①/②/③及相应 内容)	产品/技术价 格(万元人民 币)	该产品/技术 价格在投标总 价中所占比例 (%)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和价格扣除条件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包括软、硬件)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招标规格”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2、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主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附件八： 销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设备品牌、规格型号/ 设备台数/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设备销售总台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各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投报同类设备**2013**年以来的销售业绩。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需提供所完成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要件及用户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14、2015、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近年缴纳税费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九：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 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 时间
	技术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 规章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注：1、规章制度是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的内容之一。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公司简介；
- 2、 设备生产厂商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及技术维修服务机构的情况介绍；
- 3、 本项目工作安排计划；
- 4、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 应急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安排；
- 5、 维修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标准）；
- 6、 耗材供应情况及价格；
- 7、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8、 投报项目的培训计划， 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方法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18 年 1 月 5 日 KPCG2017-107（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医疗设备（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2、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我方与制造商的代理（或经销）协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的制造商所生产。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招标（招标编号：KPCG2017-107）（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KPCG2017-107）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_____

见证人单位名称：_____

见证人地址：_____

附件十五： 退保证金说明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招标编号：KPCG2017-107）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我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请各投标人在填写账户时务必认真核对账号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十六： 资格证明书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所投报主要品牌设备（肾镜、输尿管肾镜、手持式血液分析仪、呼吸机）的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除外）；
- 6、 所投报产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认证证书（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副本）；（若需要）
- 7、 所投报产品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证明材料（清单和认证证书）；（若有）
- 8、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
- 9、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